

15063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本影印本與原件無異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周志祥 Kacaw Kac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9 月 03 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雲林縣平地原住民議員	選舉區	第 7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配偶	許燕妮												中國						
次子	周煒												中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金額
1	雲林縣麥寮鄉光大段	101.75	1	周志祥	099/03/03	購買	
2	雲林縣麥寮鄉光大段	22.7		周志祥	099/03/03	購買	
3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36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198.000
4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9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104.500
5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5.500
6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8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99.000
7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379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2.084.500
8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292.46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965.118
9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23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419.859

10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51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265.251
11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87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678.600
12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613	1	周志祥	115/24/24	繼承	3.188.213
13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2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11.000
14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7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38.500
15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9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104.500
16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4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22.000
17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4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22.000
18	花蓮縣光復鄉水廣段	1660.96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1.345.378
19	花蓮縣光復鄉水廣段	1834.13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1.485.645
20	花蓮縣光復鄉馬錫山段	3010.29	1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782.675

總申報筆數： 20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雲林縣麥寮鄉參豐村 006 鄰 中山路		140.6	1000000	周志祥	97年	買賣	超過5年
2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中學 街		101.5	10000000000	周志祥	115/04/24	繼承	11.7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態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三菱	SPACE GEAR			2350								周志祥		113/12/10	買賣			77.000	
	中華	CM12NV8			1198								周志祥		114/12/22	買賣			30.000	
	馬自達	Tribute			2261								許燕妮		2007/4/22	買賣				
	三陽	MMBCU			158								周煒		113/4/7	買賣			10.500	

總申報筆數： 4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562,42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花蓮縣光復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志祥							302.660
雲林縣麥寮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志祥							64644
台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志祥							51.029
光豐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志祥							221.975
麥寮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煒							143.007
雲林縣麥寮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煒							15.163
麥寮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燕妮							836.652
雲林縣麥寮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燕妮							1,991.410
雲林區漁會麥寮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燕妮							772.534

總申報筆數：9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台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台幣 0 元）

1. 股 示 (認 購 項 下) 利 至 申 心 /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台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台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筆

3. 虛擬資產：新臺幣 0 元)

筆 0

- 第10頁，共11頁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156,39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周志祥				麥寮鄉農會					1,002,812		102/7/15	購置房屋
二胎房屋貸款		周志祥				麥寮鄉農會					1,522,500		110/02/02	個人資金調度
消費性貸款		周志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66,519		113/07/19	購置汽車
消費性貸款		周志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64,559		114/9/20	個人資金調度
總申報筆數：4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張永興學務委員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張志祥 (簽章) 交件日：115年9月3日
第12頁，共12頁